

鄂州市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梁农发〔2022〕4号

关于印发《梁子湖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涉农涉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新区）农业服务中心：

现将《梁子湖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涉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梁子湖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涉农涉水项目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振兴以及“三区”创建，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监管机制，根据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梁子湖区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梁政办函〔2022〕5 号）文件精神，围绕我区农业农村水利事业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建档立卡脱贫户，重点防返贫动态监测对象脱贫增收，扶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突出抓好本地特色农业产业，支持和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自身建设及农业致富带头人参与扶贫带动作用；加强特色产业保障；改善脱贫户厕所无害化改建；化解村级债务；建设农村饮水保障工程，推进脱贫户“户户通”自来水，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业农村水利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二、政策项目

（一）贫困户自来水户户通补贴

对 2022 年通自来水脱贫户，按每户 600 元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助。

（二）农村饮水保障

通过延伸太和水厂供水管网，建设太和镇陈太村、新屋村、



马龙村、谢培村、胡进村、狮子口村、吴伯浩村和沼山镇洪内村等8个行政村、50个自然湾,输水管道铺设PE给水管113.73KM,新建加压站10座工程,总共受益人口10074人,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

(三) 农业产业扶贫到户补助

- 1.种植优质水稻5亩以上的脱贫户,每亩补助300元。
- 2.集中连片发展稻虾、稻渔、稻蟹等综合种植面积5亩以上的脱贫户,每亩补助400元。
- 3.种植蔬菜1亩以上的脱贫户,每亩补助500元。
- 4.建设蔬菜种植大棚1亩以上的脱贫户,一次性补助2000元/亩。
- 5.养殖蜜蜂3箱以上的脱贫户,一次性补助800元/箱,最高补助额不超过2万元。
- 6.购置享受国家政策补贴的农机具的脱贫户,给予整机价格2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4万元。

其中,第1-4项每户累计最高补助不超过3万元。

(四)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脱贫项目补助

- 1.吸纳脱贫户务工就业的,季节性务工当年累计达到2000元以上的,每带动1个脱贫户奖补500元;签订劳务合同长期务工(6个月及以上),且发放工资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每带动1个脱贫户奖补3000元,最高补助不超过3万元。(要求提供资料:长工务工合同、用工记录表、工资发放表、银行支付凭证等)



2.参与脱贫户托管、流转土地或订单农业的，每带动托管、流转土地或订单农业1亩面积奖补资金200元，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万元。（要求提供资料：托管、流转或订单合同、银行支付凭证等）

（五）农业产业发展指导补助

对脱贫户农业产业进行跟踪服务、技术指导的农业产业发展指导员（含区级科技特派员），指导3至5户补助1000元；指导6至9户补助2000元；指导10户及以上补助3000元。

指导脱贫户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员必须有贫困户签字的评定指导意见和工作台账（具体工作台账模板由区农业农村局提供）。

（六）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育培训项目

按照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农业科教工作计划》，组织对全区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育对象进行经营管理、专业生产和技术服务等新技术进行培训，委托区生态农业协会落实培训任务，每人每次按200元标准一次性补助。

（七）扶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建设项目

全区2022年计划实施3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质量提升建设补助项目，每家补助标准6000元（包括规范制度、人员培训、管理平台建设等）。

（八）村级债务化解以奖代补资金

严格落实《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湖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鄂财农村发〔2021〕12号）要求，全面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对2022年各镇（新区）化解村级债务工作实施以奖代补。

（九）农业特色产业保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鄂财金发〔2019〕25号）的要求，对全区从事小龙虾的脱贫养殖户进行保费补助，每亩保费60元标准参保，省市财政承担45%，区级财政承担15%，脱贫户承担40%。按照“先保后补”原则，区级财政承担的15%、脱贫户承担的40%，经镇、村验收合格后，分别拨付给保险公司、脱贫户。

（十）脱贫户改厕项目

根据《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梁子湖区“厕所革命”（2018-2019）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农户无害化厕所改建标准，经验收合格后，对脱贫户每户按5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请。符合区财政衔接乡村须兴补助资金涉农涉水项目条件：必须是梁子湖区行政区域内的脱贫户产业和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含托管和订单产业），并于当年7月底之前自愿向所在村、镇（新区）进行申请，填写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涉水项目申请表。

（二）项目审批。对各村、镇（新区）脱贫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涉水项目由区农



业农村局牵头，组织镇农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成员单位进行现场复核、调查、整改、公示，确定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涉水项目金额，并将结果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批。

（三）项目验收。各村对脱贫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涉水项目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村级将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涉水项目申请资料报镇（新区）政府（管委会）农办、乡村振兴办等单位审核，各镇（新区）组织专班进行 100%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公示，公示整改后形成补助项目台账和汇总表申请区农业农村局验收，区农业农村局将按 30%进行抽查复核。

超过脱贫户自家确权面积的种植项目，其土地承包流转必须由村委会签订承包流转合同（或经过村委会鉴证的承包协议）。镇（新区）在验收种植项目中，参照农民土地确权颁证与流转合同面积，确保项目面积验收精准。

对扶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建设，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育培训，村级债务化解，农业特色产业保障补助资金项目具体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与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四）区级公示。各镇（新区）申请项目验收，在镇、村张榜公示整改后，区农业农村局按比例抽查复核，同时将在梁子湖区人民政府网站或梁子湖区生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五）资金拨付。对各镇（新区）脱贫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涉水项目，各镇（新区）



对项目验收完成后，立即书面致函区农业农村局申请抽查验收，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镇（新区）提交的书面申请验收函时间顺序组织抽查复核。资金拨付方式，以镇（新区）为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抽查复核合格一家拨付一家，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至扶贫项目脱贫户个人“一卡通”账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单位财务账号。

对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涉水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以政府采购流程实施，申请区政府审批，并落实资金拨付。

四、执行时间

本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涉水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五、接受群众监督

对各镇（新区）脱贫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涉水项目，区农业农村局将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实行三级（镇政府、村两委、脱贫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诺：无漏报、虚报、错报，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对弄虚作假或超范围审批，将严格追究单位和个人相关责任，有违法行为的将追究法律责任，群众投诉或举报电话：027-60699808（区纪委监委），027-60699971（区财政局），027-60660314（区农业农村局）。

